关于《金普新区智造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了进一步提振工业企业发展信心，强化政策支持引导作用，推动新区制造业转型升级，建设智造强区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我局依据《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（优质企业培育方向）管理办法》、《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（智造强省方向）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市智造强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上位政策文件，参照省市和先进地区经验，结合新区制造业发展实际情况和新区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和建议，初步形成《金普新区智造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一、起草的背景和意义

近年来，国家和全国各地区十分重视制造业的发展，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。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，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加快建设制造强国。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；辽宁省以智造强省建设为主攻目标，研究出台了《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级财政安排30亿元资金。大连市财政每年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约2亿元，并拟出台《大连市智造强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扩大资金规模和扶持范围。上海浦东新区、青岛西海岸新区、重庆两江新区等多个国家级新区均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，支持制造业发展，资金扶持力度较大。

目前，作为国家一流新区、东北第一强区，金普新区在支持制造业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政策处于空白，疫情、“双碳”、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等形势，对企业和产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推动制造业数字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等转型升级工作已刻不容缓。新区工业经济以传统制造业企业居多，发展质量不高，企业思维固化，转型升级动作慢。近年来新区工业产值增幅收窄、规模体量占全市比例下滑，急需政府引导和支持进行转型升级，迫切需要政府引导和支持存量企业壮大发展，同时积极招引落地增量企业，以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一是支持制造业优质企业发展（产业链领航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）；

二是支持企业智能化发展（智能化改造、打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标杆、建设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）；

三是支持企业创新发展（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）；

四是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（能效领跑者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及绿色供应链）；

五是支持企业“制造+服务”转型发展（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项目、平台）；

六是支持企业扩大规模（支持规上企业进位争先，对营业收入首次超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；支持“小升规”企业发展）；

七是支持企业开拓市场（对新区企业参加工信部门组织的各类展会或展览、展示活动，对展位费、租金给予补贴）；

八是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（打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、建设和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、星火·链网骨干节点、支持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、两化融合贯标、数字化转型）。

明确各项具体支持条件以及奖励、补助标准，明确事后补助或奖励以及总额控制、比例调整或择优的支持方式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我局就《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专门组织召开2次座谈会，听取了本文件直接相关的职能部门、新区重点制造业企业代表等的意见建议，并经过书面征求意见后，综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所提出的建议及新区实际起草了《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3年 2 月17日